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憲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宇萱即廣眾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（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）。

㈡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